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建勳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674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建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楊建勳於民國112年11月間，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智能經濟學」、「國慶」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負責依前揭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佯裝為虛擬通貨業務人員，至指定地點向受詐騙者取款，再上繳集團，而擔任該詐欺集團之車手，報酬為所收取詐欺贓款之1%（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審理範圍）。嗣楊建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成員先於112年11月8日前某日，透過IG廣告張貼、散布不實投資訊息，經盧昱安於112年11月8日，點擊連結網址後，隨即由LINE暱稱「智能經濟學」之詐欺集團成員與盧昱安聯繫，邀請盧昱安加入「JASDEC」投資網站，並要求盧昱安先支付新臺幣（下同）1萬元入會費炒作投資，嗣再向盧昱安表示操作疏失，需要再入資10萬元，對方會幫忙支付

5萬元，另5萬元則介紹盧昱安聯繫LINE暱稱「國慶虛擬貨幣」之幣商交易泰達幣。該詐欺集團隨即指示楊建勳佯裝為虛擬通貨業務員，於同年11月17日15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為馬安駿），至臺中市○○區○○○00號之統一超商功興門市，以幣商身份向盧昱安收款5萬元，盧昱安因而陷於錯誤，幫場交付5萬元予楊建勳，暱稱「國慶虛擬貨幣」之詐欺集團成員則將虛擬貨幣泰達幣轉至「智能經濟學」指定之電子錢包以取信盧昱安。楊建勳取得上開款項後，隨即將款項放置至指定地點供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走，而以此方式掩飾該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並從中賺取詐得金額1%之報酬即500元。嗣盧昱安再陸續於112年12月1日、12月4日交付投資款12萬1000元及8萬7000元予不詳面交車手後後，欲領出獲利款項，投資網站要求再支付10萬元，盧昱安始知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盧昱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楊建勳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盧昱安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告楊建勳112年11月17日於超商面交詐欺贓款之超商監視器畫面之照片7張、盧昱安提出與「智能經濟學」、「國慶」間之LINE對話紀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借款約定書、託管協議合約簽訂書、與「聰明貸」間之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至於本件詐欺集團對告訴人所為之詐欺取財犯行，在客觀上雖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然被告在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分工，並未親自對被害人實施詐術，而詐欺集團所用詐欺手段多端，未必透過網際網路為之，且遍查本案既存卷證，亦無證據足證被告可預見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係透過網際網路對被害人行騙，依「所知輕於所犯，從其所知」及「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對上開加重要件並無認識，故不成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定義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

01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02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與他人進行交易。」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4 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5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
06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07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8 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0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2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減刑規定部分，修
1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15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6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7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9 免除其刑。」

20 （三）被告之行為，係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無論依修正
21 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行為。又被
22 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本
23 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業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詳
24 如後述）。準此：

- 25 1. 被告如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6 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修正前洗
27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少減有期徒刑1
28 月，至多減2分之1），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9 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
30 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7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
31 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01 2. 被告如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2 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修正
03 生效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至少減有期徒刑1月，至多減2分之1），其有期徒刑宣
05 告刑之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06 3. 比較新舊法結果，本件如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
07 定，其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較短，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
08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
09 定論處。

10 （四）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1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後，其構成
12 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防制危害條例所增訂之
13 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4 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
15 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
16 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17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
18 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
19 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
20 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
21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照）。又同條例第47條
22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23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24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25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
26 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
27 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
28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
29 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
30 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31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

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243號判決參照），均併此敘明。

四、論罪及刑之減輕事由：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尚合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要件，容屬誤會，業如前述，惟此僅涉及加重條件之減少，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且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亦無減縮，本院僅須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可，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參照）。
- （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四）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所謂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係指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並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內；於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自動賠償被害人，而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亦應認有該規定之適用；若無犯罪所得，因其本無所得，此時祇

01 要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即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
02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86號、第2491號、110年度台上字
03 第1805號、111年度台上字第4100號、112年度台上字第80
04 8號、113年度台上字第7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就其所
05 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
06 罪，且業已透過其父繳交全部犯罪所得500元，有本院收
07 據可憑（見本院卷第95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8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就其洗錢之犯行自白犯罪，且業已
10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固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1 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惟其所犯之洗錢罪，係想像競合
12 犯之輕罪，已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參照最高法
13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無從逕依上開規定
14 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
15 附此敘明。

1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正值青年，不
17 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參與詐欺集團詐欺犯罪，
18 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價值觀念顯有偏差，所為殊值非難，
19 惟被告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尚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
20 （二）被告為高中肄業，之前從事裝潢，家中無人需要其扶
21 養照顧（見本院卷第79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三）
22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
23 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刑易服勞
24 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5 六、沒收部分：

2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7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28 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沒收相關規定，均於
29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
30 案沒收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31 （二）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新臺幣500元，業據被告供

承在卷（見本院卷第69頁），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已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5萬元，固係其洗錢之財物，然除被告從中分得之報酬外，其餘業已上繳詐欺集團，被告並未終局保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如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珮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